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就业驿站

功能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

现将《就业驿站功能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12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就业驿站功能指引

（试行）

为指导和规范就业驿站落实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工作制度，完善就业公共服务功能，提升就业公共服务的精准性、可及性，根据《天津市就业公共服务下沉基层行动计划》，制定本指引。

一、就业需求摸排

摸排辖区内劳动者就业失业情况，动态进行更新。精准掌握失业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就业需求。针对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服务对象，形成个性化就业服务档案。

二、就业岗位归集

走访辖区及周边用工企业，归集全日制就业岗位，满足服务对象稳定就业需求；摸排辖区及周边个体工商户，重点对接家政企业和平台企业，归集非全日制就业岗位，满足服务对象灵活就业需求。建立包括岗位情况、招聘要求、薪酬待遇等信息的岗位清单。

三、就业经办服务

为辖区内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政策咨询、就业失业登记、求职招聘登记、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就业扶持政策申领等经办服务。

四、就业政策宣传

及时发布国家及我市就业法规政策、市场工资指导价位、招聘岗位、职业培训、就业见习、创业培训等信息，对辖区用人单位和居民开展就业政策宣传。

五、就业供需匹配

根据服务对象的就业需求与用工岗位的招聘需求，提供岗位信息查询和推荐服务，及时推送就业岗位信息。及时组织辖区内企业和重点群体参加招聘活动。

六、职业能力提升

为劳动者提供针对性个性化职业技能培训政策解读，指导劳动者选择需要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促进就业。

七、创业指导服务

组织小型创业主题活动，邀请创业指导师和创业指导专家等，为已创业人员或有意愿创业人员提供专业便捷的指导，提升居民创业能力和创业意识，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

八、就业援助服务

制定专门的就业帮扶计划，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和就业服务措施，对重点群体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附件：就业驿站服务事项清单

附件

就业驿站服务事项清单

一、街道（乡镇）就业驿站服务事项

1．全面摸排辖区劳动力就业失业情况；

2．精准掌握辖区重点群体的就业服务需求；

3．提供就业失业登记服务；

4．提供求职招聘登记服务；

5．审核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

6．办理就业扶持政策申领服务；

7．宣传发布就业法规政策、市场工资指导价位、招聘岗位、职业培训、就业见习、创业培训等信息；

8．组织推荐辖区内重点群体参加招聘活动；

9．面向辖区内重点群体提供精准就业援助；

10．摸排辖区内用人单位用工需求；

11．组织开展特色招聘活动；

12．组织开展职业指导与测评；

13．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提升服务；

14．组织开展创业指导服务；

15．其他相关就业公共服务。

二、高校就业驿站服务事项

1．提供政策咨询及宣传服务；

2．提供求职登记服务；

3．组织招聘对接活动；

4．发布推送岗位信息；

5．提供就业见习服务；

6．提供职业指导服务；

7．提供创业培训服务；

8．受理补贴申领服务；

9．组织企业参访服务；

10．提供落户申请服务；

11．提供档案管理服务；

12．其他相关就业公共服务。

三、园区就业驿站服务事项

1．提供政策咨询及宣传服务；

2．就业岗位筹集；

3．就业政策经办；

4．开展企业用工指导；

5．组织就业供需匹配；

6．组织职业技能培训；

7．组织招聘对接活动；

8．开展探企直播；

9．组织重点企业用工服务；

10．提供创业指导服务；

11．其他相关就业公共服务。